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黄咏喜先生、万里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对黄咏喜先生、万里波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3、同意黄咏喜先生、万里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关联交易确认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拟聘任黄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及第 10.1.6 条的规定，黄咏喜的配偶郑万俊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设立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以及黄咏喜的胞兄黄文轩的配偶张细梅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设立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黄咏喜作为公司员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了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的 41.67%。鉴于公司拟聘任黄咏喜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黄咏喜参与该次认购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黄咏喜非表决上述事项时需回避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因此黄咏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变更。

综上，我们对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是基于聘任黄咏喜为副总经理，则《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涉及的相应内容应予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综上，我们同意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独立董事：张卓奇、李德军、房志武

2017 年 3 月 16 日